附件2

考 生 面 试 须 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纸质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违反考试纪律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（包括饰品）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需将除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《面试通知书》外的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资料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物品送到存包室存放，未按规定存放而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的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向候考室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许可并由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未按规定报告而随意出入候考室的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工作单位、父母情况、报考单位、报考职位、职位代码等个人信息。考生透露本人相关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%－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（九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